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烘干机、6CHD-10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3号（生产厂址）。动态烘干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态烘干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烘干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茶叶揉捻机、6CR-65/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3号（生产厂址）。茶叶揉捻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茶叶揉捻机（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茶叶揉捻机（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茶叶理条机、6CL-128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衢州市华麟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大力桥村坞龙路6号（生产厂址）。茶叶理条机（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茶叶理条机（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茶叶理条机（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茶叶提香机、XS-6CHZ-9B（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福建省安溪祥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德苑片区冬青场A-1（生产厂址）。茶叶提香机（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茶叶提香机（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茶叶提香机（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摊凉平台、6CTL-2.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3号（生产厂址）。摊凉平台（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摊凉平台（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摊凉平台（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茶叶输送带、6CWS-60（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 3 号（生产厂址）。茶叶输
送带（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茶叶输
送带（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茶叶输送带（产品名称 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18 20:00:00